

第一章

西藏人权问题与西藏 主权归属

姚兆麟

人权问题是当今国际政治中的一个热门话题。人权作为一个政治和哲学的概念，最初是十七八世纪，由当时西方的进步思想家针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出的思想武器和政治武器，曾在英国、法国和美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中起过重要的推动作用，并被写进了这些国家象征资产阶级革命的法典或宣言。随后，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传播开来，推动了世界各地的思想和社会发展进程。然而，人权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不断得到充实、丰富、发展，乃至不断地改变着形态。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兴起，使传统的资产阶级人权观被突破，开创了科学的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人权全新观念和实践。特别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社会主义政权的建立和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属国反殖反霸斗争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人权概念和人权活动的扩展与深入，并且取得了有益于人类进步的成果。目前人权已是全人类的共同旗帜，是全世界所有政治家、思想家，各个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公众普遍关心和热情参与的政治活动之一。然而情况也是十分复杂的。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霸权主义与第三世界反殖、反霸斗争对立存在的国际政治环境中，真正推进改善人权状况的事业，与冒用人权作为政治策略手段错综交织在国际政治生活之中。一

些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霸权主义者，仍然顽守着资产阶级传统人权观，并且凭借其经济、政治以至军事的实力，以“人权卫士”自居，强行按照自己的模式干涉别国内政，对发展中国家指手划脚，对社会主义国家横加指责和诬蔑。80年代末以来又公然将“人权外交”的矛头集中地指向中国，西藏人权问题就是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成为国际政治中热门话题的。

第一节 所谓西藏人权问题的 由来和发展

国际上关于西藏人权问题的议论，最早是1959年开始的。1951年在中国人民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的形势推动下，西藏地方政府响应中央人民政府的号召，派代表与中央人民政府进行谈判并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同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协议进军西藏，进驻边境国防要地，在西藏实现了领土统一和主权完整，使殖民主义势力一个世纪以来，妄图分裂和霸占西藏的罪恶图谋彻底覆灭。国内外敌视中国革命的分子对此是不甘心的，他们一直在阻挠和破坏协议的实施，一次又一次地组织反革命的阴谋活动。^① 1956年西藏建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推进西藏形势发展之后，少数反动分子为永久维持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不断挑起武装叛乱，袭击中央驻藏军政人员，到1959年3月，包括原西藏地方政府部分官员和藏军在内的反动势力，公然发动了全面的武装叛乱。中央人民政府在一再规劝、教育和等待无效的情况下，最后不得不下令平息叛

^① 西藏反动分子的罪恶活动，略见于《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第194、244—250页。

乱。平叛斗争取得基本胜利后，由中央授权执行西藏地方权力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贯彻中央有关解决西藏问题的命令和决定精神，按照边平叛、边改革的方针，讨论决定：彻底推翻农奴制度，实行民主改革。这就是 1959 年西藏的基本形势。

西藏反动上层的武装叛乱一直是受到外国反华势力支持的。美国中央情报局通过给钱、给枪、帮助训练特务，甚至空投物资、人员和电台等手段帮助组织叛乱，这包括：从 1956 年起，先后在塞班岛、科罗拉多赫尔等营地训练康巴和西藏叛乱分子，送往四川藏区和西藏从事叛乱和破坏活动；从 1958 年开始空投物资和武器弹药支持叛乱武装，及 1959 年直接派人帮助西藏叛乱分子进行无线电联系、指挥空投等；另外一些国家也出谋划策、通风报信明里暗里支持叛乱活动。^① 叛乱发生并且很快被平息以后，这些外国反动势力转而运用他们操纵的机构，对我国施加国际压力，继续为分裂分子张目。这年夏季，即西藏叛乱发生后不久，由在美国中央情报局创立的“自由法学家审查委员会”基础上组成的，并由中央情报局资助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以所谓的西藏调查为名，胡说中国在西藏推行种族灭绝的政策。^②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叛逃出境的分裂主义分子，以达赖喇嘛的名义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所谓呼吁书。^③ 同年 10 月 27 日即西藏民主改革开始后，联合国在美国操纵下通过了关于西藏同

① 详见《美国中央情报局在西藏》，时事出版社，1998 年；〔美〕约翰·普拉多斯：《总统秘密战》中译本，时事出版社，1986 年，第九章。

② 这一组织的建立、宗旨、资金来源和活动情况在〔加〕谭·戈伦夫所著《现代西藏的诞生》一书中均有记述。其所谓调查只是询问了达赖喇嘛和少量“西藏难民”，而且“在没有调查之前就已经有了调查结果”，详见原书中译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14 页。

③ 范普拉赫在其所编《西藏的地位》一书中，说：“在这些杰出的法学家调查结果的鼓舞下，达赖喇嘛直接向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发出了呼吁……”见该书第十章。

题的决议，即 1353 号决议。这个决议完全不顾西藏的真实情况，胡说“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已被强行剥夺”，呼吁“尊重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及其特殊的文化和宗教生活”。1961 年和 1965 年重又强行通过类似的决议。从此，在国际政治中便出现了一个所谓的“西藏人权问题”。

西藏社会要改革，是因为过去的西藏长期停滞在封建农奴制社会，腐败、落后的制度严重地影响了西藏生产力的发展，致使西藏社会生产凋敝，人民陷于极端贫困和痛苦之中，完全谈不上任何政治权利和其他人权。针对这种情况，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规定了西藏社会必须进行改革的条款。这是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共同达成的协议。应该说，通过改革使西藏人民得到解放，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从根本上解决西藏民族、西藏各阶层人民人权问题的惟一道路。进驻西藏的中央工作人员和人民解放军自始至终忠实地履行“十七条协议”，他们从上到下都严格遵守纪律，一丝不苟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诚心诚意地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以优良的作风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信任。然而，一部分坚持反动立场的上层分子是死死反对进步、反对改革的，他们要坚持那种残酷、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尽管中央对他们进行了大量教育工作，又向他们宣布“西藏的改革采取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方式”，保证他们的生活只能改好不能改坏，甚至针对他们的觉悟情况决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改革，即“六年不改”等十分宽容和灵活的方针，^①但是他们仍然顽固地坚持背叛民族和祖国的反动立场，发动叛乱，袭击中央驻藏机关，并且喊出了“西藏独立”的口号。这些反动分子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干的是残害人民、侵犯人权的罪恶勾当。他们组织的“四水六岗卫教军”肆意抢掠群众的财

^① 《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第 224 页。

物、牲畜，破坏寺庙，奸淫妇女和尼姑，使广大群众恨之入骨。中央下令平叛后，各阶层人民热烈拥护中央的决定，纷纷以支援平叛的实际行动参加了平叛斗争，使叛乱活动很快被平息。平叛斗争是西藏爱国进步力量和广大农奴与反动上层的殊死斗争，通过平叛广大农奴和奴隶要求彻底解放的强烈愿望形成了不可抑止的洪流，也促进了上层爱国人士赞成改革的热情。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指引下，被压在社会最底层的百万农奴和奴隶，在平叛开始后的半年时间内，纷纷站了起来，投入了推翻农奴制度的斗争，翻身做了主人。通过改革，他们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土地，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得到了完全平等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这是西藏历史的伟大转折，也是西藏人权状况改善的开端。

从 1959 年下半年到 1960 年，在西藏全区基本完成包括土地制度在内的改革的同时，人民行使权力的政权建设工作也普遍开展起来，随后推行了通过普选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民主建政工作。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条件下，西藏农牧业生产逐年都有巨大的发展，人民生活大幅度改善。在西藏人权状况这样显著的积极变化过程中，1961 年和 1965 年由美国操纵的联合国又不顾真实状况通过了两个关于西藏人权问题的决议，然而这种敌视中国的无理攻击，在国际上显然是不得人心的，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进入 70 年代前后，关于西藏人权问题的议论开始冷淡下来。

西藏人权问题再次成为国际政治中的热门话题，缘于 1987 年达赖喇嘛的美国之行。这次的特点是美国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带头人亲自上阵，美国的一些反华议员充当急先锋，西方一些国家的反华分子和团体与之相呼应，共同向中国政府施加政治压力。这股以西藏人权为题的反华浪潮来源于美国国际政治策略的改变。70 年代时美国战略的重点是对付苏联在全球范围内扩

张，因而采取同中国改善关系以对付苏联的策略，不再置喙于中国的西藏问题。70年代末期美国总统卡特提出“人权外交”的新策略，开始时它针对的对象依然主要是社会主义的苏联，80年代以后国际格局变化，特别是它的和平演变战略在苏联东欧逐步得手后，美国把它推行“人权外交”、诱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的重点转向了中国。在这种背景下，美国伙同其西方盟友重新拣起了“西藏人权问题”，用其作为外交策略手段，妄图“以压促变”进而分裂社会主义的中国。

美国和西方反华势力选择西藏大做人权文章，还因为有以达赖喇嘛为代表的一伙西藏分裂主义分子为其配合呼应。西藏反动分子叛乱失败后，妄图在国外以流亡政府的面目打出“独立国”的招牌，以继续与祖国中央政府相对抗，但二十多年来一直没有哪个国家给予公开的支持，他们梦想得到联合国承认的计划早已无人理睬。进入80年代以后，他们改变了以往的策略，一方面利用我国实行开放政策和旅居国外藏胞归国探亲之机，派遣一些骨干分子混入西藏，搜集情报，煽动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散布反动流言和宣传品，甚至利用机会组织骚乱；另一方面，迎合国际上关注人权、和平、生态环境以及宗教状况等的思潮，宣扬他们编造的西藏人权问题，制造舆论，骗取不明实情的善良人士同情。达赖喇嘛也频繁地以宗教领袖、关心和平和人权的面目，在欧美各国活动，以吸引舆论关注。他们的这些活动恰好迎合了美国人权外交的需要。1987年达赖喇嘛第四次访美，使这种相互需要走向了公开的配合。美国众议院的一个人权小组委员会于9月21日邀请达赖喇嘛赴会演讲，达赖趁此机会发表了所谓“五点计划”的演讲（或称五点建议）。这个演讲首先是大谈其“独立国”的历史，然后又陈述在此基础上的五条建议，其实完全是为了分裂祖国的西藏，谋求对西藏独立的支持。他的五点是：（1）使整个西藏变成一个和平区；（2）中国放弃向西藏移植人口的政

策，因为这威胁着西藏民族的根本生存；（3）尊重西藏人民的根本人权和民主自由；（4）恢复和保护西藏的自然环境，中国放弃在西藏生产核武器和堆放核材料计划；（5）对西藏未来的位置及西藏人民与中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举行诚挚的谈判。^① 这是美国第一次为达赖喇嘛在议会内提供讲台，尽管这只是少数肆意反华的议员策划的一个演讲会，美国政府在外交场合下也否认了支持达赖西藏独立的建议，^② 但它毕竟是为让西藏分裂分子走上公开讲台，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造成了十分有害的影响。

达赖访美并被安排在议会演讲只是美国反华战略中的一个策略步骤，早在这年 6 月 18 日众议院就已通过了一个《关于西藏问题的修正案》，让达赖走上议会讲台不过是为了制造舆论扩大影响，这次演讲之后一些议员利用达赖散布的“材料”再次进行了反华煽动，12 月两院正式通过了对中国内政露骨干涉的《西藏问题的修正案》，除表示支持达赖的“五点建议”外，还散布西藏是独立国家的谬论，表示要把西藏问题“作为美国处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甚至要把“西藏人权问题”同美国向中国的高技术出口和武器出售联系起来，公然利用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这个提案中还提出要美国总统会见达赖，表示对达赖活动的支持与肯定。^③ 继美国之后，欧洲议会及西方主要国家先后仿效美国邀请达赖访问，或者为其提供讲台。1988 年 6 月达赖喇嘛到欧洲活动。在欧洲共同体议会所在地斯特拉斯堡，达赖喇嘛因被取消了原拟在议会的演讲，6 月 15 日改在欧洲议会大厦的一个会议厅举行记者招待会，并在此散发了《对欧洲议会议员的演讲》稿。讲稿除重申他的五点和平建议外，又贩

^① 全文见《国际关系与西藏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 年，第 206 页。

^② 同上书，第 187 页。

^③ 同上书，第 185 页。

卖了“西藏应当成为一个由自己支配的民主的政治实体”等实际上坚持西藏独立国反动谬论的“斯特拉斯堡”建议。在此前后，包括欧洲议会在内的一些西方议会也通过了关于西藏人权问题的决议，攻击中国政府“剥夺西藏人的基本人权”，鹦鹉学舌般地重述达赖等对我国在西藏工作的诬蔑。虽然在各国议会中，顽固坚持反华立场，完全同情分裂分子的人，只是少数，但他们散布的谎言常常使人惑昧真相，以致左右了议会向其政府施压。此外，在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有一些民间组织和个人与到处活动的“流亡藏人”建立了密切联系，在不同场合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传播和散布由后者提供他们搜集和编造的材料，与前述活动相互配合共同制造“西藏人权问题”的舆论。其实，这些不过是长期存在的反华势力活动的一个新招数。

总之，“西藏人权问题”在国际政治中屡屡被热炒，实际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为推行“人权外交”，向坚守社会主义的中国施行以压促变战略而鼓动起来的。“西藏人权问题”对美国等西方政客来说只是一种策略手段，达赖喇嘛集团煽动“西藏人权问题”，只是变换手法，继续贩卖其“西藏独立论”的分裂主义黑货而已。他们都说不上对西藏人权状况任何的关心。

第二节 西藏的主权归属和 分裂西藏的图谋

西藏人权问题作为一个国际政治话题，从其产生之日起，就与西藏的主权归属问题紧密相关。在引发出人权问题的西藏叛乱中，西藏反动上层首先打出的就是“西藏独立”的旗号，他们逃到国外后，为了使西藏问题国际化，便在某些人的纵容支持下拼凑了所谓“西藏流亡政府”，编造了“宪法”，公然把发动叛乱的

3月10日定为“独立日”。他们打着这面招牌，频频去联合国活动，其目的就是谋求国际上对他们独立的承认。他们的一切“呼吁”和演讲无一例外地都要宣扬西藏独立国的历史“根据”。达赖喇嘛从早在1959年发表的声明中诡称“西藏实际上曾经一向是独立的”，到1987年在美国议会讲“在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的时候，西藏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其分裂主义立场是前后一贯的。1988年他抛出的“斯特拉斯堡建议”中提出的第一条就是“西藏应当成为一个由它自己支配的民主的政治实体”。也就是说，即使为迎合世界潮流，他们改变为突出“西藏的人权侵害”的策略后，宣扬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仍然是他们不变的主旨。

在国际上，西藏人权问题在一些抱有政治目的专门宣传者的鼓噪下，吸引了许多关心社会公正、普遍的人权保障和西藏人的生活和命运的人士深切关心。但是他们中一些人往往由于不明事实真相，轻信宣传者和西藏分裂集团散布的虚伪材料，而深受蒙蔽。因为这些宣传始终是与“西藏独立论”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说宣传都是以分裂西藏为前提的。如被后来攻击中国的辩论者用做根据的，所谓1959年国际法学家的调查报告，首先定的调子就是“西藏曾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西藏官员在法律上有权取消十七条协议”。尔后，他们再攻击中国在西藏搞“文化上的种族灭绝”。^①当年联合国依此通过了“西藏问题的决议”，虽然当时与会国中有些因为种种考虑没有正面支持西藏独立的要求，只表示关注“西藏基本人权和自由被强行剥夺”，但是前提是隐含其中的，且后来的决议中还写进了攻击中国违反人民自决权的内容，故仍然脱离不了分裂西藏的实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西方一些国家在美国带领下掀起了反华浪潮，有的国家议会

^① 见前引〔加〕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214页。

和欧洲议会先后通过了关于中国西藏政策的决议，无理攻击中国剥夺西藏人权。他们大都要求政府公开支持达赖，明确表示支持达赖喇嘛鼓吹独立的“五点计划”，要求政府压迫中国与西藏分裂集团无条件谈判。这些都无异于支持分裂中国的阴谋。在这期间，西方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或以学者面目出现的个人，与达赖喇嘛及其一伙紧密接触，勾结合谋，在一些国际人权活动中配合行动。如像荷兰的范普拉赫，不仅亲自跳到国际人权会议辩论的前台为西藏分裂集团帮腔鼓气，而且用尽心机地炮制了为分裂中国西藏制造根据的大部头著作《西藏的地位》，以国际法专家的面目进行歪曲历史的拙劣编造。然而我们也可以看到，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政府，声明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表明他们在正式的外交活动中，从国际形势的现实出发，不得不顾及历史真实和信守国与国之间的政治承诺而采取审慎态度。同时也应看到他们没有放弃以西藏问题为外交武器的策略，或者变换方式与达赖喇嘛及其分裂集团接触，继续变相地向中国施加政治压力，干涉中国内政。他们要求中国无条件谈判，即两个对等实体的谈判，实际上要中国承认分裂集团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这些都说明所谓西藏人权问题始终是与如何判断西藏的主权归属密不可分的。

西藏的主权归属本是至清至明的问题，一切负责任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家都毫不含糊地肯定：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史上西藏归属于中国原是无可怀疑的，问题只是出现在外国殖民主义势力策动的“西藏独立”思潮产生之后，突出的是在西藏分裂集团叛乱发生之后。在叛乱分子打出“西藏独立国”的招牌之后，最先以讲述历史的方式罗列“历史根据”的是分裂集团的急先锋——反动大农奴主夏格巴·旺秋德丹，他在外国人帮助下编造的《西藏政治史》中称：西藏一直是完全独立并与中国相分离的。后来又有荷兰籍的达赖喇嘛代言人范普拉赫编造的《西藏的地位》，用他的国际法论证西藏的独立。这两本宣扬分裂

主义的范本，同样一个特点是断章取义，颠倒是非。他们混淆西藏主权归属上的是非，一方面为投身于分裂活动的西藏反动分子提供攻击中国的“根据”，为他们撑腰打气；另一方面也在不明真相的人们中制造迷团。对于他们伪造历史的拙劣手法，已有人做过专门的批驳。^① 这里只简要地重述一些说明西藏主权归属的重要历史事实。

中国是一个由众多民族共同缔造的国家，这个统一国家是在各民族分别开发自己家园过程中，通过相互交流、相互支持和帮助，逐步形成血肉相依的友谊基础上，发展和建立起来的。这是中国历史的特点。西藏和西藏各民族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经历了这样的过程。现存的唐和吐蕃历史文献，都记载了公元 7 世纪两大民族在其英明的首领带领下，亲密交往的盛况和经济、生产和文化互相促进的丰硕成果。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入藏通婚、以及多次会盟，至今还都留有遗物和史料可征，铭刻着“商议社稷如一”的《唐蕃会盟碑》记载了这种亲谊之情。公元 10 世纪以后青藏高原和内地虽然都经历了政权分化，杂处在黄河、长江上源地区的吐蕃后裔和汉及其他民族，又把它们的交往向更深更广的层面上推进了一步，形成了对各自民族都有重要影响的“茶马互市”。这些民族交往的积累，为我国各民族大家庭的形成和十三世纪元朝统一政权的建立准备了良好的条件。^②

由蒙古族首领成吉思汗启动，后由其子孙完成的统一中国的事业，得到西藏首领人物的响应和支持，不是偶然的。因为这符合于经过约三百年纷争割据后，企望统一秩序和与内地各民族建立紧密联系的历史潮流。元朝王室照顾到西藏普遍崇信佛教、教派与地域首领结合的特点，任用“学富五明”的萨迦派首领统

① 参见王贵等人编著的《西藏历史地位辨》，民族出版社，1995 年。

② 《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27 页。

管，同时又分封万户、千户，使西藏顺利地归于全国统一的政权之中。这是蒙古族首领和藏族首领推动我国历史发展的重大贡献。元朝在西藏设置了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直接管辖所封 13 个万户府及各千户所，形成一套管理系统；在中央设立了宣政院，专门管理西藏地方的军政事务和全国的佛教事务。这种既统一于中央，又照顾到西藏特点的治理西藏的形式是元朝所首创。元朝清查西藏户口见诸于记载的就有三次，他们倚之编户齐民，置设驿站，建立差发制度便利加强中央政权军政统辖和内地与西藏地方的经济文化联系。^① 明朝承袭元制，除明初单独封授“俄力思（即阿里）军民元帅府元帅外，对于元代故官，均按原职照封。此外又特别敕封了三大教派首领“三大法王”和各地宗教首领地方职官，使他们全部直接受命于皇朝，以实现“多封众建”，对他们规定按一定年限入贡的制度。地方王以及“指挥同知”、“指挥佥事”等承袭封号，均须奏报请旨，以取得对于领地和属民的管辖权。^②

清朝治理西藏在承袭元明旧制基础上，做了很多改革和改进，尤其在体制和管理章程的订定上，着力最劲，使之趋于完备，对于推进西藏全境一体化和维护国土统一有重大贡献。举其要端为：（1）改明朝对各教派的“多封众建”为专崇“格鲁巴”一派，敕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为全藏最高宗教首领，促进了黄教在西藏政治经济地位的发展和西藏社会一体化；（2）经过反复选择后，1751 年最终把全藏行政权授予宗教首领达赖喇嘛，使西藏流行数百年的政教联合传统，最终形成为政教合一制，达赖喇嘛也相应地得到全藏土地领有权；（3）确立钦派驻藏大臣制

^①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5、74 页。

^② 同上书，第 94 页。

度，驻藏大臣代表皇帝督办藏务，与达赖喇嘛地位平等，使包括噶伦在内的藏内大小官员皆为其隶属；（4）确定西藏行政体制，在达赖喇嘛之下设立噶厦为其办事机构，噶伦及其属下官员均按全国划一的品级制度任命、封赏、升降和废黜；（5）建立专事守御国土、护卫政权的藏军，确定编制、装备和薪饷制度和以由清廷派驻前后藏军官统辖、操练，驻藏大臣校阅的制度；（6）涉外事务由驻藏大臣统管；（7）西藏差税制度和财务收支由驻藏大臣监督检查。这些均载于 1751 年和 1792 年清王朝所颁藏内善后章程中。①

这些章程对于西藏上下所有清朝臣民决不像范普拉赫所说的那样，是“有名无实”、“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也不是夏格巴的书中那样藏头露尾，轻描淡写所能抹煞的。例如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不仅名号是皇帝敕封的，而且根据 29 条章程规定，转世灵童的选定，要在初选基础上，经过驻藏大臣监督下的金瓶掣签，再报请皇帝批准后，才能认定和坐床。② 这种例规一直沿用至今。即使需要变通，也得皇帝（或代替了皇帝的中央政权）批准。再如被西藏地方政府和所有农奴主奉为命根子的领地权，统统载于有名的《铁虎清册》中，而这个文件就是根据 29 条章程的精神，在皇帝和驻藏大臣督导下，于 1830 年（铁虎年）清查后厘订的。这个文件明确指出：“较大寺庙及公、噶伦等大官贵族之顿差百姓、俸地，皆乃奉天承运大皇帝和遍知遍观大怙主胜王之庶民与领地，仅归其使用，并非各自背负而来。”说明了皇帝拥有最高所有权，这种清查和逐一造册确认，就是皇帝行使的分封权和督导权。《清册》按照宗谿载明了一块块领地的数量和差额，直到 1959 年的民主改革前这个《清册》还是各级领主

① 《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210、260 页。

② 《西藏志》、《西藏通志》合编本，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第 263 页。

占有领地的原始依据，这些档案文书充分证明中国历届中央政府无论在政治体制和经济制度上，都一代代延续地握有西藏的主权。

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地位受到冲击，是从英国殖民主义侵入西藏后开始的。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前后，同时也开始觊觎我国的西藏领土，1888年和1903年两次发动战争侵入了西藏，在此前后他们开始在西藏上层内物色和培植亲帝分子，为其建立殖民地计划效劳。殖民主义者的第一步计划就是使西藏脱离中国，为此英国1907年与沙俄帝国签订《英俄同盟条约》时，把中国的西藏的主权窃改为“宗主权”。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他们看到有机可乘，开始煽动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1913年在强压诱使袁世凯当政的民国政府参加《西姆拉会议》前后，殖民主义分子贝尔劝诱西藏伦钦夏札与其共同策划了一个否认中国政府对西藏的主权，确立西藏为独立国的条约草案，让后者在会上抛出。^①这是西藏亲帝分离主义分子提出“西藏独立”的源头。夏札分裂祖国西藏的荒谬主张当即遭到中央政府代表的坚决批驳，这次会议也因中国政府代表拒绝签字而宣告破产。此后分裂西藏的图谋因包括西藏在内的国内人民强烈反对和得不到国际支持而掩旗息鼓。从20年代到整个30年代，经过西藏有识人士、中央及各界努力，基本结束了被英国挑唆和阻隔的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之不正常状态。1919、1924年，达赖喇嘛和西藏当局，为了不致使西藏与中央关系中断，陆续更派了驻京藏传佛教寺庙的堪布，并委以政教联络使命，1924年九世班禅大师也到达北京。同一时期在京西藏人上频频向中央政府转达达赖喇嘛欲消除误解，恢复与中央正常关系的意愿。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

^① 《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第309页；《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469页。

达赖即派驻北京、五台山的僧人连续与南京政府正式联系，1931年西藏在南京设置了驻京办事处。^① 随后，由西藏地方政府任命的代表参加了国民政府召开的国民会议。^② 在这之后，193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和1940年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中央政府按照历史惯例派遣了专使赴藏致祭和主持，在拉萨也设置了驻藏办事处，这些都表明一切关系正在恢复正常。^③ 正当中央与西藏地方之关系趋于紧密和热络之时，在英美帝国主义唆使下，西藏突然私自成立了“外交局”，做出了“西藏独立”的标示，经过国民政府的严厉警告，西藏地方政府迫于全国人民及西藏内部的压力，才把这一活动收敛起来。解放前夕，分离主义分子的活动是由美国煽动和策划的，其中如以夏格巴为团长的“商务代表团”秘密勾结美国驻华大使，私造护照，赴美游说“西藏独立”，以及美国派遣特务赴藏活动。^④ 凡此种种完全可以看出历来所谓“西藏独立”的阴谋活动都是殖民主义者策动的。他们分裂我国西藏的图谋从未停息过。1959年以来分裂我国的“西藏独立”活动，不过是原有殖民政策的延续。

第三节 改善西藏人权状况 与社会进步

人权是世界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当然也是包括西藏人民在

① 《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0、231页。

② 同上书，第238页。

③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05、508、515页。

④ 《藏族简史》，第408、410页；《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29页。

内的全中国人民关心的问题。我们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最讲人权的社会。我们要讲的人权与用来攻击我国的“人权问题”，或“西藏人权问题”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它应当是真正实际地改善西藏人权状况，而不应是用来攻击的策略手段。西藏人民的人权状况怎样呢？它是否获得改善呢？这是问题的实质和中心。对此首先是需要对真实的情况做全面的系统的考察，取得真实的材料。看看西藏人民如今是怎样地生活着，他们是否享有了基本的人权；其次是要了解西藏历史上的情况，他们1959年和1951年以前的生活状况、社会结构和他们政治、经济和文化上所处的境地，拿这些材料与今天的材料进行对比，看看到底是人权状况受到了践踏，还是得到了维护和改善。我们是做了这样考察的，也有其他人包括国外的访问者做过这样的考察。我们相信一切正直而不带政治偏见的考察者和我们一样，通过实地考察和查阅存留的档案等研究，可以毫不迟疑的得出结论：今非昔比，西藏人民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善。这里的民主要指的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原本属于农奴等级的被压迫者，当然也包括原属于农奴主等级的爱国人士。他们都享受到了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尤其是在经济、政治体制的根本改革中，他们充分得到了以前所没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通过考察材料的分析与验证，也可以看出，我国政府无论在全国或在西藏都是积极贯彻《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有关人权的准则，为改善人权状况作了不懈的努力。经过考察我们看到西藏维护人权的工作成绩是十分显著的。主要成绩之一是根据我国宪法实施了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和加强了本区的立法建设，据初步统计光是关系到人权问题方面的立法、法规就有约170多项，这是维护人权的基本保障。再一个重要人权保障是加大了经济建设的力度。西藏原有的经济基础在全国是极为薄弱的，生产条件差，生产技术落后，经济实力单薄。虽然经过三四十年的艰苦奋斗，仍然落后

于全国的水平。近几年国家下决心改变西藏的落后状态，动员全国各民族各省区对西藏进行无偿支援，已使其发展进度有了显著提高。三是文化建设成绩突出，与一些人的攻击相反，西藏的民族文化不仅没有毁灭之灾，相反倒是在国家大力扶植下得到了新生和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藏历和藏医都有很大的发展，既扩大了人才的培养，又有新的提高，藏医已经走出了高原，走向了世界，其中有些医药受到求医者所瞩目。藏族文学的瑰宝——格萨尔史诗，在国家特别支持下，进行广泛发掘和整理，通过翻译出版不仅进入了全国文化的殿堂，而且也已走向了世界。藏族戏剧、音乐和舞蹈经过推陈出新，获得大发展。第四是教育的普及和提高。西藏已经根本改变了绝大部分人是文盲，没有受教育权力的状态，不仅普及了中小学教育，而且建立了自己的大学，培养出了自己的科研技术人员、医生和教师。从这些主要方面的成绩看，西藏民族不仅获得了生存权，而且也获得了经济文化发展的条件和权利，这是不容置疑的。

但是，从已经取得的成绩来看，能否说西藏人权状况已经十分完善了呢？不能。就整个世界而言，人权状况的发展和改善都是没有止境的，即便像美国那样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人权状况都还存在许多缺陷和不足，更何况像西藏这样各方面的发展水平还很低的社会呢！首先是经济发展水平低，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完全解决温饱问题，有的县还在贫困线以下，西藏全区完全达到小康水平的任务相当艰巨；整个西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正待建立。在这样的条件下，充分享受其他方面的权利是不太可能的。其次是教育水平还很低，一是还有未能普及教育的地区，二没有足够的人才，这就使得经济、政治各方面建设缺乏必要的支持。第三是法制建设仍然落后，这不仅指立法仍不够完善，重要的还有法制观念薄弱，有的甚至存在着浓厚的前资本主义传统习惯。这些都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和前进。我们的这个研究

应该说还是一个初步的成果，我们觉得对于西藏人权状况进行调查和研究是完全必要的，这种研究不仅可以找到存在的问题，而且可以探讨推进这一事业的较好的途径。我们还认为：除去对西藏人权状况进行纵向的对比，看到它的进步历程与成就以外，也可以其现存状况与其他民族、地区甚至国外的某些材料进行横向对比和研究，用以找出差距和激励前进的目标。但必须抱着与人为善、关心爱护的负责态度，而不是横加指责、冷嘲热讽的态度。同时我们认为所有这些认真的考察和研究与那些以“人权问题”为武器干涉别国内政，以“西藏人权问题”为策略手段，宣扬、策动分裂中国领土的政治煽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总之，在人权问题上国与国之间应该加强了解、交流和对话，而不要对抗。前者应该大力提倡，受到欢迎和鼓励；后者则应受到谴责和唾弃。

第二章

西藏社会的立法和 人权保障

周 勇

早在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阐述其制订的要义时，就曾指出：“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类受法治的保护；……。”^① 法治不等于立法，但是法治的精神只有充分体现在法律的规条中并通过立法这一必要的手段方可望达成。法律在不同文化类型的社会中所具有的功用是有差异的，但是这种以厘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方法并运用社会权威机构的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正愈益成为现代社会最正式的社会控制方式。

人权从人们通常使用的几种意义上来说，可以分为应有、法有和实有三种形态。人权的应有形态即是在“凡人所享有的权利”这种意义上来说的人的权利，它基本上属于道德权利的范

^① 见董云虎等编：《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60 页。